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占茂华 主编

中国法制史

ZHONG GUO FA ZHI SH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中国法制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理论·实务·案例 / 占茂华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2
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0-3781-1

I. 中... II. 占...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4846号

书 名 中国法制史—理论·实务·案例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mm 16开本 30.25印张 570千字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81-1/D·3741

定 价: 45.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加强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权威法学教材品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总 序

长期以来,由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法律渊源不同,法学教育模式迥异。大陆法系的典型特征是法律规范的成文化和法典化;而英美法系则以不成文法即判例法为其显著特征。从法律渊源来看,大陆法系以制定法为其主要法律渊源,判例一般不被作为正式法律渊源,对法院审判亦无约束力,而英美法系则以判例法作为其正式法律渊源,即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有约束力。两大法系法律渊源的不同,导致归属于两大法系国家的法学教学存在较大差异。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教育采用的是演绎法,教师多以法学基本概念和原理的讲解为主,即使部分采用了案例教学,也重在通过案例分析法律规定,而英美法系采用的是归纳法,判例就是法源,通过学习判例学习法学原理。

在我国,制定法为法律规范的主要渊源,长期以来,沿用大陆法系的演绎法教学模式。众所周知,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目标之一就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此,改变传统教学模式,引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案例教学法成为必需。多年来,我校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总结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理论和实务案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深受学生欢迎。这套教学模式,根据大陆法系成文法的教学要求,借鉴英美法系的案例教学模式,将两大法系的教学方法有机地融为一体,既能使学生系统地掌握法学原理,又培养了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了及时反映我校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法学教育的需要,我校组织编写了这套《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覆盖面广。涵盖了现今主要的法学核心课程。第二,体例格式新颖。本套系列教材各章均按本章概要、学习目标、学术视野、理论与实务、参考文献的体例格式安排,这种体例兼顾了系统掌握法学理论和应用法学理

论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双重教学目标。第三，案例选择科学合理。主要表现为：一是案例大多选自司法实践，具有新颖性和真实性；二是根据法学知识点的系统要求选择案例，具有全面性和典型性；三是反映理论和实务的密切联系，以案说法，以法解释法学知识和原理，理论与实务高度融合，相得益彰。第四，内容简洁。本丛书力争以简洁的语言阐述法学理论和相关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第五，具有启发性。本套丛书所列学术视野，多为本学科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可帮助学生了解学术动态，激发其学术兴趣；理论思考题可引导学生思考温习所学知识，启迪其心志。

《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吸收了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了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相统一。在理论上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概括性，在应用上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在内容上则反映了法学各学科的新发展和时代特征。总之，我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广大学生和读者学习法学知识的新窗口，并愿这套系列丛书在广大读者和同行的关心与帮助下越编越好。

金国华

2010年10月28日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培养适合时代要求的法学人才,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中国法制史教材。

本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中国法制史学科发展的总体方向和教学要求,在吸收国内外关于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颁行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定编写而成。本教材力求通俗易懂,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中国法制史》是一门基础课程,也是法学主干课程之一。本教材由上海政法学院占茂华副教授任主编,参与编写的还有华东政法大学的冯引如博士和洪佳期副教授,全书由主编统稿、定稿。各章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占茂华 导论,第一至九、十六章

洪佳期 第十至十二章

冯引如 第十三至十五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目前国内同类教材及相关论著,同时增加了一些相关的案例,一并列于每章之后。限于时间和水平,书中错漏恐难避免,敬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我们再版时修正。

编 者

2010年9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与夏商法律制度	9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10
第二节 夏商立法概况	19
第三节 夏商法制的基本内容	22
第四节 夏商司法制度	28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西周立法概况	33
第二节 西周行政法律制度	40
第三节 西周刑事法律制度	43
第四节 西周民事法律制度	47
第五节 西周经济法律制度	53
第六节 西周司法制度	58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社会变迁与法律思想的变化	65
第二节 春秋末期成文法的公布及其意义	72
第三节 战国时期的变法运动	74
第四节 春秋战国时期法制内容的变化	83
第四章 秦朝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秦朝立法概况	94
第二节 秦朝行政法律制度	99
第三节 秦朝刑事法律制度	103
第四节 秦朝民事法律制度	109

第五节 秦朝经济法律制度	112
第六节 秦朝司法制度	116
第五章 汉朝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汉朝立法概况	123
第二节 汉朝行政法律制度	128
第三节 汉朝刑事法律制度	132
第四节 汉朝民事法律制度	138
第五节 汉朝经济法律制度	142
第六节 汉朝司法制度	147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立法概况	153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行政法律制度	158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刑事法律制度	161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民事法律制度	165
第五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司法制度	168
第七章 隋唐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	175
第二节 唐朝立法概况	178
第三节 唐朝行政法律制度	186
第四节 唐朝刑事法律制度	190
第五节 唐朝民事法律制度	199
第六节 唐朝经济法律制度	202
第七节 唐朝司法制度	205
第八章 宋朝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宋朝立法概况	213
第二节 宋朝行政法律制度	219
第三节 宋朝刑事法律制度	223
第四节 宋朝民事法律制度	228
第五节 宋朝经济法律制度	236

第六节 宋朝司法制度	241
第九章 辽金元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辽金元立法概况	252
第二节 辽金元行政法律制度	258
第三节 辽金元刑事法律制度	263
第四节 辽金元民事法律制度	267
第五节 辽金元司法制度	272
第十章 明朝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明朝立法概况	280
第二节 明朝行政法律制度	285
第三节 明朝刑事法律制度	288
第四节 明朝民事法律制度	292
第五节 明朝经济法律制度	296
第六节 明朝司法制度	299
第十一章 清朝法律制度	306
第一节 清朝立法概况	307
第二节 清朝行政法律制度	313
第三节 清朝刑事法律制度	316
第四节 清朝民事法律制度	320
第五节 清朝经济法律制度	323
第六节 清朝司法制度	324
第十二章 晚清法制变革	331
第一节 晚清法制变革的指导思想	331
第二节 清末预备立宪	335
第三节 清末修律活动	339
第四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347
第十三章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356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立法概况	357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宪政立法	358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其他革命法规	365
第四节	南京临时政府司法制度	373
第十四章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380
第一节	北洋政府宪政立法	381
第二节	北洋政府行政法律制度	385
第三节	北洋政府刑事法律制度	387
第四节	北洋政府民商事法律制度	390
第五节	北洋政府司法制度	396
第十五章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405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立法概况	405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宪法性文件	409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行政法律制度	414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刑事法律制度	418
第五节	南京国民政府民商事法律制度	421
第六节	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制度	427
第十六章	革命根据地时期法律制度	436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时期立法概况	436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时期宪法性文件	441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时期刑事法律制度	446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时期民事法律制度	452
第五节	革命根据地时期司法制度	459

中国法制史是一门专门研究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实施、作用、特点、本质及其演变规律的学科。从学科性质上来说,它是介于历史学与法学之间的一门交叉学科。也就是说,它既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又是法学学科中一门重要的基础课程。在学习中国法制史的具体内容之前,我们有必要首先了解如下一些问题。

一、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

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非常广泛。从时间的角度上看,中国法制史正式开始于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朝,历经商、西周、春秋、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等,其时间跨度可谓上下四千年。从地域的角度上看,中国法制史立足于中华民族生息、繁衍的辽阔的中华国土,其地域跨度可谓方圆千万里。换言之,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应包括自中国法的形成至研究者所处的年代这一期间,在中国地域中出现的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和社会主义法。从内容上看,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立法活动及其立法成果,包括立法体制、立法活动、立法根据、立法技术,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法律规范及其对前代法律的继承与对后世的影响等。
2. 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司法状况,包括各种类型政权的司法机关、司法体制、诉讼制度、诉讼原则、狱政管理、具体的司法活动等。
3. 对各个时期法律制度产生过重要影响的哲学思想、政治法律思想和学说。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是紧密不可分的,法律制度的制定往往离不开法律思想的指导。因此,尽管法律思想的内容属于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范围,但在制度史的研究中,是无法脱离思想因素的。
4. 中国各个历史时期内社会各个阶层的价值观念、风俗习惯,以及调节家族、乡里关系的家法族规、乡规民约、宗教等对于我们全面、深入地研究和了解中国法制史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中国法制史的基本线索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拥有长达四千余年且从未中断的文明史，法制文明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源远流长的中国法制史，经历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法。其中，奴隶制和封建制法制，是中国法制史的主要部分，也是中华法系建基的土壤。中国四千余年的法制发展，主体脉络和历史源流十分清晰。其发展的基本线索，可以从以下几个历史时期中得以彰显：

（一）夏商西周时期（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771 年）

夏商西周是中国法律的起源和早期发展时期，也即中国奴隶制法制时期。其中，夏是初创时期，商是发展时期，西周是鼎盛时期。奴隶制时期的法制主要表现出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习惯法与不成文法在国家法律中占据主导地位，法律由奴隶主阶级垄断，并保持着秘密状态；二是神权政治思想对国家法律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王权与神权结合在一起，统治阶级的统治被看做是天的意志，“代天行罚”、“以德配天”成为奴隶制法的指导思想；三是与中国特定的地理环境及历史条件相适应，形成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家”为模式而组建的“家天下”王朝。

（二）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公元前 770～公元前 220 年）

该时期是中国封建法制的确立时期，其中的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动荡、大变革时期。在春秋战国时期，土地私有制取代井田制，郡县制取代分封制，诸侯争霸，王权下移，思想文化上百家争鸣，是其时代的特征。经济基础、阶级关系和思想文化的变化，导致法制的变化，其特点是各诸侯国竞相公布成文法。公元前 536 年，郑国子产率先“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1〕}，拉开了公布成文法的序幕。之后，晋国等相继效仿。战国时期，魏文侯相李悝在参考诸国法律的基础上编撰而成的《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标志着成文法已发展到一个较为成熟的阶段，《法经》也因此成为中国封建法典的源头。自此，早期的习惯法、秘密法转变为成文法、公开法，强调法律的公开性与统一适用性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

秦汉时期是中国古代成文法体系全面确立的时期。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以中央集权为特征的统一的专制王朝，确立了以后几千年中国传统政治格局和政治模式。在指导思想上，秦厉行法家“法治”、“重刑”等理论，并制定了“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2〕}的法网，其结

〔1〕《左传·昭公六年》。

〔2〕（东汉）桓宽：《盐铁论·刑德》。

果非但没有达到法家所设想的“以刑去刑”的目的，反而激起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导致了秦朝统治的速亡。

代秦而起的汉朝是一个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的朝代，其法制在秦朝法制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这突出地表现在废除肉刑的刑制改革与儒法合流的初步发展上。从指导思想上看，汉朝的法制呈现出阶段性的特点。汉朝的法制从风格上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指从汉高祖到汉景帝时期，该阶段以黄老思想为指导，“汉承秦制”，在秦朝留下的法律框架内作些局部的调整和改造，形成了与秦法并无太大差别的法律体制；后一阶段指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这一阶段以儒家思想为指导，开启了汉律“儒家化”的进程。经过“儒家化”以后的法律制度，在许多方面均不同于秦朝及汉初的法家化的法律。而且，汉朝以后的中国古代法律，都是沿着汉代“儒家化”的方向逐步发展的。

（三）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公元220年～公元589年）

该时期是中国封建法制的发展时期，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社会大动荡、大变革时期。

在这段时间里，虽然政权变更频繁，局势持续动荡，但法律制度仍然在动荡的年代里得到了巨大的发展。首先，立法技术不断提高，法典编纂在体例上更加科学，并出现了律、令、格、式等多样化的法律形式，法律理论也有明显发展。其次，具体法律制度的儒家化得到了加强。一些重要的制度，如“准五服以制罪”、“八议”、“官当”、“重罪十条”等已经成为成熟的制度。这一时期的法制成就直接为隋唐所师承。

（四）隋唐时期（公元581年～公元907年）

隋唐是中国历史上政治、经济和文化都高度发展的时期，也是中国封建法制的成熟和定型时期。隋文帝时期制定的《开皇律》以《北齐律》为蓝本，并汲取南北之长，在立法上取得了很高的成就。隋朝的立法成就为唐律所继承。唐高宗永徽年间制定的《永徽律》体系完整、内容详备、文字简约、刑罚适中，是中国封建法典的成熟形态。之后制作的“疏议”则对律文作了进一步的阐释、说明和补充，与律文并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永徽律疏》（即《唐律疏议》）“一准乎礼”，无论从内容上还是从形式上都称得上是中国传统法律的典范之作，不仅为后世所效法，而且也对周边国家的法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中国和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唐律疏议》的制定，标志着中华法系的正式形成。因此，《唐律疏议》是学习中国法制史的重点之一。

（五）宋元明清时期（公元960年～1840年）

该时期是中国封建法制走向极端专制的时期。由宋至清，其法律基本上是对唐朝法律的沿袭，同时也有一些新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法律对君主专制

政权的维护进一步加强,对危及君主专制政权行为的处罚较前代法律更加苛酷。比如《大明律》中除了传统的五刑之外,还增加了充军、枭首、夷族、刺字、凌迟等刑,不仅使传统的肉刑复活,而且将凌迟入律。此外,明朝还有《大诰》的颁行,厂、卫特务机构的设置等,这些都是君主专制制度极端发展的结果。当然,这一时期的法律也有一些新的发展,如两宋的民事立法相对发达;明朝《问刑条例》的编撰,创立了以例辅律的法律编撰体例与适用方式;清朝在管理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立法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等。但总的来看,这些变化发展并没有改变传统法律的基本特点和性质,只不过是传统法律在不同时期的一些具体表现而已。

(六) 中国法律的近现代时期(1840年~1949年)

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伴随着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西方法律文化也同商品一样涌进了国门,冲击着中国传统法制,从而使得存在了数千年的中国传统法律体制、法律观念开始瓦解,近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开始在中国的国土上艰难地生长,中华法系也由此解体。中国近现代法制大致分为清末的法律制度、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中华民国北洋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和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五个部分。

1. 清末的法律制度。在中国,人们习惯上把1840年鸦片战争至1911年清朝灭亡这段时间称为“清末”。鸦片战争之后,伴随着民族危机的日益加剧,清政府陷入了内外交困的境地。为对外应付帝国主义的威逼,对内缓和革命风暴的冲击,清政府打出了“民主宪政”的旗号,开始了“预备立宪”等所谓立宪活动。与此同时,清政府还任命沈家本为修律大臣,对清律进行修订。沈家本“参酌各国法律”,进行了一系列修律活动,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虽然其中存在一定的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但它毕竟迈出了中国法制近代化的第一步。

2.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1911年10月,中国爆发了著名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王朝的统治,宣告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破产。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宣告成立,并颁布了具有宪法性质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在以孙中山为核心的革命党人的领导下,南京临时政府在很短的时间内进行了一系列的立法活动,初步奠定了民国时期法制的基础。

3. 北洋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1912年3月,袁世凯篡夺了民国政权,在北京建立了由北洋军阀控制的民国北京政府,即“北洋政府”。为了适应各种需要,北洋政府也进行了一些表面上的立法活动。这些立法客观上为以后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制建设提供了一定的有利条件。

4.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从1927年到1949年,是国民党建立的南

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后,进行了广泛的立法,并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以及判例、解释例。就成文法而言,主要有《六法全书》,内容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六法及有关规定。国民党政权的法律制度带有明显的双重性特点,即在立法上比较完善,在普通领域比较规范,但在司法上极为黑暗,特别在政治领域中采用了赤裸裸的暴政。

5. 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是指在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在各革命根据地创建的法律制度。这些根据地主要有1927年~1937年的苏区工农民主政权、1937年~1945年的抗日民主政权和1945年~1949年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民主政权。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为人民民主政权的确立和发展,为巩固根据地、夺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人民民主法制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前身和渊源。

三、中国法制史的特点

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源远流长,自成体系,受外来影响很少,长期以来曾对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法制产生过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在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被誉为“中华法系”,是世界上影响地域最广、发展时间最长的“五大法系”之一。其主要特点概括如下:

(一) 皇权至上,法自君出

自古以来,君主始终掌握着国家的最高权力,“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1〕},君主凌驾于法律之上,法自君出。不仅法典由君主颁布,而且单行法规也以君主敕令的形式出现。君主可以修改、废止任何法律,但其本人却不受法律的任何约束,也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同时,君主还是国家的最高审判官,对一切大狱重囚的判决握有最终决定权;对于涉及贵族高官的案件,司法机关必须事先奏闻,候旨定夺,君主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操纵任何案件的任何一个审判环节。君主既可以法外用刑,也可以在法外施恩,发布大赦或特赦令,赦免任何罪犯。

(二) 引礼入法,礼法结合

礼起源于原始氏族社会末期的宗教仪式,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经由统治阶级的改造,转化成为体现等级秩序的行为规范和有效的统治手段。最早的礼是“夏礼”。“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2〕}礼经过商、周的损益完善,终于形成了以《周礼》为代表的系统礼制,并成为调整

〔1〕 (汉)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

〔2〕 《论语·为政》。

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国家之间的行为规范。其中的许多内容在后世被直接定为法律，如传统法律中的“同姓不婚”、“七出”、“三不去”、“八议”、“五服”、“同居相为隐”等规定，原本都是礼的内容；礼的规范中大量的诸如“亲亲”、“尊尊”的原则经先秦儒家的提炼和萃取，逐步被归纳为“三纲五常”之类的伦理体系，并贯穿于中国传统法律的始终，礼也因此成为评价和解释法律的最高权威和最重要的依据。到唐朝时，“一准乎礼”，礼教原则完全融会在唐律中，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完全融合为一体。

（三）以刑为主，诸法合体

中国传统法律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刑法发达，民法、经济法相对滞后。在中国传统法律中，“刑”、“法”、“律”三者的含义是相通的，都是指以刑罚作为制裁手段的法律规范。各个时期的主要法典，尽管其名称被冠以“法”、“刑”或“律”，如《法经》、《唐律疏议》、《宋刑统》等，但都是指刑法典。法官也称之为“刑官”，隋以后中央最重要的司法部门叫“刑部”，历代正史记载立法及司法活动的主要篇章也叫做“刑法志”或“刑罚志”。此外，对于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的调整，也大都以刑罚作为制裁手段。

在法典的编排体例上，尽管中国传统法律中也存在着一定的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规范，但这些规范并没有被编为独立的法典，而是采取了“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方式，将大量的非刑法规范纳入到刑法典之中。

（四）司法从属于行政

在中国古代，中央虽然设立了专门的司法机关，并设有专职的法官，但由于专制王权和中央行政机关的存在，司法机关并不能独立地行使职权，无论是君主，还是辅佐君主的重臣或某些行政机构的长官都可参与或干预司法。在地方，中国历朝均实行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各级的行政长官就是各级的司法长官。从宋代以后，虽然各朝在大行政区（宋代的路、元明清的省）设有专门的司法机构，但其审判权限也很有限，并被置于总督、巡抚等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的控制之下。

四、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

中国法制史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必修的14门法学主干课程之一。学习中国法制史，对于承担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重任的法科大学生来说，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意义：

1. 学习中国法制史，有利于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的法律文化。纵观中国四千多年悠久的法律文化发展的历史，各朝代、各时期的统治者都积累了非常丰富的法律经验。作为中华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其中有